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222-A

签订地: 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110 号

乙方(中标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科教街 99 号智汇城 B 座 6 楼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222)”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包一) 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包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前端 5318 路前端点位整改及故障维修、含离线维修, 杆体移位(每年包含 30 个移杆点位, 线路恢复、顶管、租用工程车辆、采购混凝土、雇人挖坑, 路面破损恢复、绿化恢复等)、挑臂更换、引电线路维修及更换、树枝修剪等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文件)。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每年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 1710000)

两年总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 3420000)

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等相关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项目实施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 年度服务结束，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第五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首年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之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自第一月开始逐月扣回预付款（即前几个月不再支付服务费用或不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乙方需在每次服务费用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结合甲方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
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付乾军

电 话：0391-66200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01516052500925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